安徽省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经2003年11月3日省人民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OO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一条　为了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规范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和《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　　（一）未依法取得夫妻关系生育的；　　（二）不符合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的；　　（三）符合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但有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再生育的；　　（四）不符合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生育间隔期再生育的；　　（五）符合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但未申领生育证生育的。　　第三条　社会抚养费的征收标准：　　（一）未依法取得夫妻关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征收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二）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按生育双方上一年度总收入的3至4倍征收社会抚养费；每再多生育一个子女，依次增加2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三）符合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但前一个子女不满3周岁且女方不满26周岁生育的，征收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四）符合条例规定可以再生育，但未申领生育证生育的，征收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社会抚养费。　　前款第二项中的总收入按生育双方实际收入计算；难以计算的，农村以所在乡镇上一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为基数计算，城市以本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计算。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扩大社会抚养费征收范围，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第五条　对有关公民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决定，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书面作出，或者由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作出。　　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社会抚养费征收的，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将征收决定书副本送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第六条　流动人口的社会抚养费征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在现居住地的，由现居住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决定；　　（二）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决定；　　（三）当事人的生育行为发生时，其现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均未发现的，此后由首先发现其生育行为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决定。　　当事人在一地已经被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在另一地不得因同一事实再次被征收社会抚养费。　　第七条　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征收决定单位）发现公民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调查，全面、客观、公正地收集有关证据。　　调查结束后，征收决定单位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对确有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公民，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标准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制作征收决定书。征收决定书盖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印章。　　征收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征收决定书自送达当事人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实际困难的，可以申请分期缴纳。　　要求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应当自收到征收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征收决定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其有实际困难的书面材料。征收决定单位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分期缴纳的决定，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分期缴纳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特别困难的，由征收决定单位将其困难情况在其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单位公示，10日内无人提出异议的，由征收决定单位批准适当延长分期缴纳的期限。　　第九条　当事人未在征收决定单位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抚养费的，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欠缴社会抚养费的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当事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征收决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由当事人直接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指定的代收机构缴纳；　　（二）由征收决定单位直接收取；　　（三）由征收决定单位委托当事人所在单位代收。　　直接收取和委托代收的社会抚养费，应当在收取后7日内缴付前款第一项规定的代收机构。　　第十二条　征收社会抚养费，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不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社会抚养费收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　　社会抚养费收据免费发至县级财政部门，由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到县级财政部门统一领取，加盖社会抚养费管理专用章。社会抚养费代收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委托代收社会抚养费的单位到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领取社会抚养费收据。　　第十三条　征收决定单位、社会抚养费代收机构、受委托代收社会抚养费的单位应当建立社会抚养费征收明细帐目，按照专用票据管理规定定期缴销使用完毕的社会抚养费收据。　　第十四条　社会抚养费代收机构应当自收到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滞纳金之日起3日内，将征收的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滞纳金缴入县级集中汇缴户，再按月集中缴入县级国库。　　社会抚养费、社会抚养费滞纳金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私分。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纳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管理目标进行考核，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照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处理：　　（一）擅自扩大社会抚养费征收范围；　　（二）擅自提高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　　（三）下达或变相下达社会抚养费征收指标；　　（四）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出具社会抚养费收据；　　（五）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社会抚养费征收职责。　　第十八条　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社会抚养费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开除的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附：《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有关条款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夫妻，可以申请再生育：　　（一）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双方均为少数民族，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双方均为归国华侨，或者来本省定居不满6年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居民，只有一个子女在内地定居的；　　（四）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五）再婚夫妻，一方未生育过，另一方是有两个孩子且丧偶的；　　（六）婚后不育，夫妻双方均满30周岁，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七）第一个子女为残疾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八）二等乙级以上的残疾军人，五级以上的因公（工）致残人员，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九）矿工井下作业连续5年以上，并继续从事井下工作，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十）农村夫妻一方是独生子女，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十一）男方到女方家落户且女方没有兄弟的农村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的（仅适用女方姐妹中一人）；　　（十二）农村夫妻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十三）大山区的乡，女方在农村，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村民委员会成建制转为居民委员会，其居民从转制之日起3年内，可依照前款第十、十一、十二、十三项的规定申请再生育。　　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再生育：　　（一）妊娠16周以上，违反《安徽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终止妊娠的；　　（二）故意致婴儿死亡的；　　（三）自报婴儿死亡但没有证据证明的。　　第二十三条　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须在前一个子女满3周岁或者女方满26周岁后，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送双方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申请和证明材料之日起20日内（需要进行病残儿鉴定的除外）提出审核意见，并报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部门。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20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生育证由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